

附件 4

## 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聘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准备、指导实验教学等工作，评聘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实验技术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第四条** 能够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为所在单位已聘任的在岗人员，且取得职称外语等级合格证书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按政策免试人员除外）。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实验师专业技术资

格：

1.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 5 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 7 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7 年以上，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 20 年以上、中专毕业 25 年以上并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7 年以上，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2 年以上，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 25 年以上并取

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 年以上，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 第三章 评聘条件

#### 第七条 实验师评聘条件

#####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相关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并能够对实验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排除简单故障。

2. 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方案，完成 1 门实验课程全部准备及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

3. 参与实验室及实验课程建设，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的科研、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开发等工作。

#####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好，至少有 1 次以上年度实验教学评估被评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等。

(3) 获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 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效果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较好的成绩。

(5) 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校级前 3 名，市厅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10 名）。

(6)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4 名），

或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前 2 名）。

（7）获校级以上教师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 论文、论著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

（2）参与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编写（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 **第八条 高级实验师评聘条件**

### **（一）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参与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的维修、改进工作。

2. 能够指导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业务学习和训练。

3. 独立承担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教学、指导工作。

###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

（2）本人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五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三十万元以上；或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

（3）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题目，并在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4)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市厅级前 6 名，省部级前 8 名，国家级前 10 名）。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或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

(6) 获市厅级以上教师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比赛或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第 1 指导人）。

2. 论文、论著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

(2) 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或参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的本专业的学术专著或实验指导，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第九条 高级实验师破格评聘条件**

### **（一）学历、资历、工作能力条件**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年以上，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年以上，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受聘年限规定，但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符。

2. 任现职期间，具备正常评审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后，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或实验教学方面，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题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 6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副主编（第一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六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2）省部级三等奖（前六名）或市厅级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六名）。

（3）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获得博士学位。

（5）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6）获省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 **第十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聘条件**

### **（一）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1.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对精密仪器或大型设备熟练调试、操作、维护、

检修和故障排除的能力。

2. 在实验设备研发，或在实验技术的引进、改进和仪器设备的改造、使用等方面成绩显著。

3. 独立承担 2 门以上实验课程（含理论课）教学、指导工作。

##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 6 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 6 名）。

（2）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 6 名）。

（3）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前 6 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前 3 名）。

（4）本人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十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或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百万元以上。

（5）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6）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比赛或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指导人）。

（二）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

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第十二条** 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